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於寄養環境中已逐漸建立穩定的生活作息與安全感，情緒與行為反應在照顧者持續引導下呈現一定程度的改善。然而，相對人仍偶有情緒張力及負向行為表現，特別是在親子會面後情緒反應較為明顯，顯示家庭互動對相對人情緒穩定性仍具高度影響。另就相對人家庭現況觀之，其母親持續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並展現一定配合意願，顯示其對教養責任已有初步自覺；惟其於情緒調節與親職技巧方面仍需更多支持與練習。相對人父親因工作性質與個人觀念，對教養及專業建議之接受度仍有限，致家庭整體照顧功能尚待逐步強化。此外，家庭支持系統較為薄弱，主要照顧責任長期集中於相對人母親，短期內恐難提供穩定且持續之照顧品質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家庭教養功能與情緒支持能力仍待提升，親職教育、家庭處遇及醫療心理支持等多元介入措施仍需持續整合與輔導。爰此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

01 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劉哲瑋